不保事項檔案號：#G10-002

條款名稱	國泰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條款編號（保障項目）	1011　國泰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給付 1013　國泰產物志工團體保險傷害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014　國泰產物志工團體保險傷害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2021、2022　國泰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死亡、財物損失責任給付
傷害保險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傷害保險不保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三、被保險人非因於約定之志工服務期間、志工服務地點，或非因從事志工服務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能提供其他文件以證明志工服務時間（段）、志工服務地點更動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除外原因	第三十三條 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六、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及所致者。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第三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或財損。 十、第三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死亡或財損。 十一、第三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死亡或財損。
第三人責任保險除外責任	第三十四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因被保險人從事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無過失但因其家屬或受僱人所導致之連帶賠償責任。